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 Z027 号

致：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凯文教育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凯文教育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文教育为本次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合法性

经核查，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晓燕、何杨、朱晓、朱小明、陈建立、倪琴秀、王效南、高传胜、屈惠芳、孙剑平、单小飞、张美等13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凯文教育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

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体现为在凯文教育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在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提交凯文教育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日起24个月。

2018年5月18日，上述13方共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解除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该协议签署后即生效。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当事人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上述13名股东合计持有凯文教育12.4%股份，其中，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9%、施晓燕持有1.06%、何杨持有1%、朱晓持有1%、朱小明持1%、陈建立持有0.8%、倪琴秀持有0.8%、王效南持有0.8%、高传胜持有0.45%、屈惠芳持有0.8%、孙剑平持有0.8%、单小飞持有0.8%、张美持有1%。

201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凯文教育（当时名称为“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756.6987万股，其中八大处控股认购15,005.359万股。认股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持有凯文教育30.10%股份，成为凯文教育的控股股东。截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持有凯文教育162,547,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各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张党路

秦 颖